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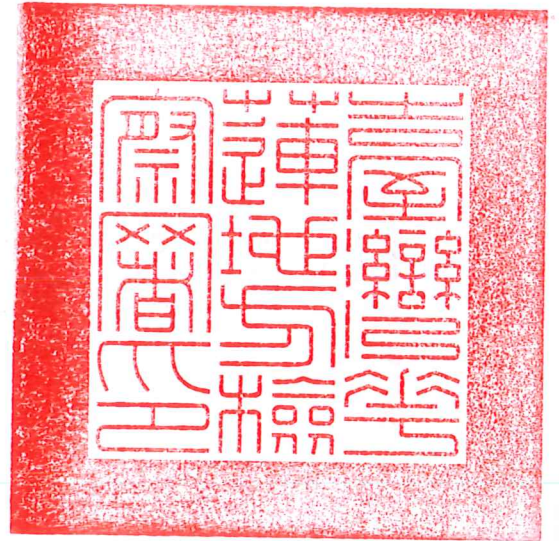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自 103 偵 2140 字第 1916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14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GARMIN 衛星導航)	台	1	王○弘，臺北市中和區○○○路 0 段 0 號 0 樓之 0	
2	電子產品 (GARMIN 衛星導航)	台	1	李○忠，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 0 號 0 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15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